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29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志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3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志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洪志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騎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於民國103年間曾有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率爾於酒後騎車上路，測得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本次係第2次酒駕經查獲，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係騎乘輕型機車於一般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致生實害，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見警詢受詢問人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爭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宗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3456號

被　　告　洪志雄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高雄市○鎮區○○街0巷00號

居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志雄於民國109年10月2日13時許起至同日15時許止，在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之聯結車停車場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仍於同日16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6時2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轉彎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6時30分許施以檢測，得知洪志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志雄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高　永　翰